

宝鸡一中校园食品安全、膳食经费数
智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

项
目
合
同

采购编号：SXZD（2025）091CG

采购单位：宝鸡市第一中学

合同编号：YGZY-BJSAJF-202511

采购人（全称） 宝鸡市第一中学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地址： 宝鸡市金台区宝中路1号 负责人： 罗江泉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 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地址：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1号楼11层南侧
法定代表人： 王雅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 SXZD（2025）091CG 组织的招投标结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：

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宝鸡一中校园食品安全、膳食经费数智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《中标通知书》及招标、投标文件中的文件。合同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二、合同范围和条件：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。

三、服务内容及版权：

1、服务内容

序号	产品名称	详细技术要求（配置不低于）	数量
1.	宝鸡一中校园食品安全、膳食经费数智化管理平台项目	详见阳光智园宝鸡一中投标文件《商务条款偏离表》	1

上述服务内容包含 3 年云服务器使用、维护费用，采购产品及数量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。

2、著作权及使用权

乙方提供的“校园食品安全、膳食经费数智化管理平台”，是由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独立研发生产的正版系统，乙方系合同相关软件系统的著作权人并拥有合法提供与许可的权利，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保护，软件名称详见如下：

- (1) 餐安通食品安全智慧管理云平台 V3.0
- (2) 餐安通云智能网关系统 V1.0
- (3) 餐安通智能分析系统 V1.0
- (4) 餐安通智能公示系统 V1.0
- (5) 学校膳食经费管理系统（学校端）V2.0
- (6) 学校膳食经费管理系统（教育局端）V2.0
- (7) 学校膳食经费管理系统（供应商端）V2.0
- (8) 智能留样秤系统 V4.0.0
- (9) 智能留样柜系统 V4.0.0
- (10) 学校膳食经费智能云秤系统（安卓版）V2.0

四、合同金额： （大写）陆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，（小写）683500元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，（小写）273400 元。

（2）系统成功上线后，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万伍仟零伍拾元整，（小写）205050 元。

（3）项目验收合格审计后，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元（大写）贰拾万伍仟零伍拾元整，（小写）205050 元。

乙方的收款账户为：

账户名称：【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】

账号：【11231501040001529】

开户银行：【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望盛园支行】

大额行号：【103100023088】

六、履行期限、地点、方式：

- 1、履行期限：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和最终验收。
- 2、履行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- 3、履行方式：甲方除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、电源、水源、网络条件外，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，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工作的安装、调试等人员的交通、食宿费用由乙负责。
- 4、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。

七、安装及验收

- 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品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，各项技术参数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；

- 2、初步验收：交货时，乙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，甲方于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对产品进行验收，并向乙方出具验收单，确定产品数量、规格符合要求后，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到各指定地点安装；
- 3、最终验收：乙方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应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，甲方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再次由甲方进行成品验收，验收时乙方必须在场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组织验收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进行验收，验收时应邀请相关专业人员。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。
- 4、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，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，乙方应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再次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。

八、保修事项

本项目提供软件 3 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，硬件 2 年质保期，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。卖方货物在规定的质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，卖方在收到通知后，根据实际情况，负责维修、更换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一（1%）的违约金，货物已运送至甲方的，甲方还应承担往来运输费用。

2、非因台风、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，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出具验收单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，每延误一天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（1‰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七天未验收的，乙方视同验收合格。

3、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应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（0.5%）计收。如果该违约金数额达到本合同应支付合同款的百分之三十（30%）时，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，并在乙方已交付货物或已提供服务对应的合同款中扣除该等违约金，合同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，乙方应当补足。同时，如甲方因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遭到实际经济损失的，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由于逾期交付而受到的其他经济损失。

4、若乙方无故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千分之一（1‰）的违约金，并且乙方仍有义务履行售后服务承诺。

5、乙方所交的设备品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（包括补充合同、承诺书、附件等）规定及招标文件（包括附件）规定标准的，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，包括利息、银行手续费、运费、保险费、检验费、仓储费、装卸费、为管理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、甲方由此受到的其他损失等。

十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履行合同时发生的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应在公平、诚实信用、协商一致的原则指导下解决。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通知

本合同项下的书面通知可通过电子邮件、网络即时通信工具、短信、邮寄或当面交付等方式送达。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：

甲方：宝鸡市第一中学

通讯地址：宝鸡市金台区宝中路 1 号

邮政编码：721001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0917-3656541

电子邮箱：

乙方：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1 号楼 11 层南侧

邮政编码：100020

联系人：王彬

联系电话：18511747885

电子邮箱：610236279@qq.com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在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。

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以中文书写。甲方两份、乙方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公开招投标文件为准。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对其条款进行更改。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经协商，甲、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，该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。

附件：产品及服务清单

序号	名称	生产厂家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
1	食品安全智慧管理云平台（学校端）	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	餐安通食品安全智慧管理云平台 V3.0	1	100000	100000
2	食品安全智慧管理云平台（监管端）	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	餐安通食品安全智慧管理云平台 V3.0	1	50000	50000
3	食品安全智慧管理云平台（大众端）	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	餐安通食品安全智慧管理云平台 V3.0	1	20000	20000
4	膳食经费管理系统（学校端）	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	学校膳食经费管理系统（学校端） V2.0	1	100000	100000
5	膳食经费管理系统（教育局端）	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	学校膳食经费管理系统（教育局端） V2.0	1	50000	50000
6	膳食经费管理系统（供应商端）	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	学校膳食经费管理系统（供应商端） V2.0	1	20000	20000
7	定制高清摄像头	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DH-IPC-HDW1430V-A	39	500	19500
8	定制防油污摄像头	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DH-IPC-HFW7243M-AS-SFC-IL	8	700	5600
9	定制智能摄像头（喊话）	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DH-IPC-HDW5243H-PV-AS	8	1000	8000
10	定制智能陪餐摄像头	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DH-IPC-HFW8443F1-ZRL	4	2300	9200
11	POE 交换机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DS-3E0518SP-SE	8	1500	12000
12	硬盘录像机（含硬盘）	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DH-NVR1108HC-HDS4	8	1400	11200
13	智能公示盒	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AIOT-3568A	2	500	1000
14	智能公示系统	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	餐安通智能公示系统 V1.0	2	4500	9000
15	云智能网关	广州酷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NanoPi-R2S	8	500	4000
16	云智能网关系统	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	餐安通云智能网关系统 v1.0	8	3500	28000
17	智能分析器	中山市天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EC-R3588SPC FD	8	2000	16000
18	智能分析系统	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	餐安通智能分析系统 V1.0	8	7000	56000
19	人脸体温门禁	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DH-ASI7213K-WT	4	6000	24000

信
—
4
38

9

7

:

项

20	智能留样柜	广州星链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F1 单门 (智能食品留样柜 (V1.0))	2	7500	15000
21	智能留样柜系统	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	智能留样柜系统 V4.0.0	2	8000	16000
22	智能留样秤	广州星链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XA015-XL-WL	2	2500	5000
23	智能留样秤系统	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	智能留样秤系统 V4.0.0	2	1500	3000
24	农药残留检测仪	山东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HM-NC	1	4000	4000
25	膳食经费智能云秤	昆山龙瑞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BH-TC-150KG	4	5000	20000
26	膳食经费智能云秤系统	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	学校膳食经费智能云秤系统(安卓版)V2.0	4	10000	40000
27	高拍仪	东莞市伍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KC3A01	4	500	2000
28	云服务器服务	华为技术有限公司	系统运行环境	1	35000	35000
合计金额: (大写) 陆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, (小写) 683500 元。						

—
67
—

1/2

以下为《宝鸡一中校园食品安全、膳食经费数智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
项目合同》之签署页，无正文



甲方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

日期：2025.11.14

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

业经

印